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西坡休闲步道整理硬化工程

**项目编号：[2019]工字第01号**

**采购单位：广西东博会场馆运营有限公司**

**2019年2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标公告 2](#_Toc486692271)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5](#_Toc486692272)

[第三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21](#_Toc486692281)

[第四章 技术标准、规范 3](#_Toc486692305)0

[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 3](#_Toc486692306)1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3](#_Toc486692306)1

[第七章 评审办法 4](#_Toc486692308)8

# 第一章 竞标公告

1. 项目名称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西坡休闲步道整理硬化工程；

1. 采购单位

广西东博会场馆运营有限公司

三、项目内容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西坡休闲步道路整理硬化工程，其中包含地面清表、绿植清除、道路硬化等内容；硬化道路长500m，宽2m，路面为15cm厚C20商品混凝土（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项目预算价

本项目预算价：20.2375万元

五、招标方式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六、竞标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竞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须知

1．中标单位须根据采购方的要求，于合同签订之日起22日历天内完成施工。

2．本项目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形式，其中包含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建安劳保费，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的费用。最终确定的合同价包含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费、总价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税前项目费、规费和增值税等费用。

3．本项目无预付款，工程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经结算审定，施工单位开具合格有效增值税发票后，付至结算款的95%，预留5%的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至工程质量保修期满 1 年后14个工作日内无息返回质量保修金。

八、施工要求

1．中标单位施工时，须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操作规范及文明施工条例要求标准施工；

2．中标单位在施工期间，须严格采取安全施工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于中标单位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3．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造成重新返工，工期延误等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4．施工竣工验收后，中标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垃圾清除，保持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

5．道路工程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维修或重新返工，直至达到质量要求。

九、竞标人报名要求

1．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3月6日12:00止，凡符合竞标资质要求的公司有意参加者均可前来报名竞标。报名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南宁国际会展中心E区3楼312室，联系人及电话：黄云丹，0771-2092153

2．报名提交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报名现场领取。

十、竞标截止时间和提交地点

1．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3月7日上午9：00

2．竞标文件须密封（加盖公章)送至广西东博会场馆运营有限公司南宁国际会展中心E区3楼312室

3．联系人及电话：黄云丹，0771-2092153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西坡休闲步道整理硬化工程  合同名称：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西坡休闲步道整理硬化工程施工合同 |
| 2 | 1.2 | 建设地点：南宁市民族大道东106号  要求工期：22天(日历天）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范围：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西坡休闲步道整理硬化工程，其中包含地面清表、绿植清除、道路硬化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竞标报价中含建安劳保费。 |
| 3 | 2.1 | 竞标人资格：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 |
| 4 | 12.7 | 价格合同：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以成交单价为基准包干，施工期间材料、人工价格变动不得调整。 |
| 5 | 14.1 | 竞标有效期：竞标截止期结束后30天内。 |
| 6 | 16.1 | 竞标文件：提供四套竞标文件（一套正本，叁套副本） |
| 7 | 17.2 | 采购人名称：广西东博会场馆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东106号 |
| 8 | 18.1 | 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3月7日9:00  竞标文件递交至：广西南宁青秀区南宁国际会展中心E区3楼312室  谈判日期：2019年3月7日上午9时整截标后（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谈判地点：广西南宁青秀区南宁国际会展中心E区3楼317室 |
| 9 | 30 | 本工程无工程预付款 |
| 10 | 5.1 | 现场踏勘：竞标人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
| 11 | 24.1 |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
| 12 | 本项目的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  贰拾万贰仟叁佰柒拾伍圆整（￥202375元）（含建安劳保费）  本项目均采用一般计税法 | |
| 13 | 成交人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进行建设工程直接发包备案及其它相关手续（如业主需要） | |
| 14 | 采购联系人：黄云丹 电话：0771-2092153 | |

一、总 则

## 1. 竞标范围

1.1采购人就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款和第2项款所述项目中的工程施工进行采购，现通过竞争性谈判择优选定施工承包单位。合同名称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款和第2项款。

1.2 成交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2项款中规定的要求工期前完成此工程。

## 2.竞标人的资格

2.1凡参加竞标的施工单位必须满足“前附表第3项”所规定的最低资质等级条件。

2.2采购人有权考虑选择与采购人无不良合作记录或无安全事故的竞标人参加本项目竞标。

## 3. 每个竞标人只能提交一份标书

3.1每个竞标人只能提交一份竞标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竞标文件的竞标人将使其所参与的全部竞标均为无效。

## 4. 竞标费用

4.1 竞标人应承担其竞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 5. 现场踏勘

5.1竞标人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有关编制竞标文件和签署实施本工程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竞标人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

6.1竞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本公司发出的“补充修改书”：

第一章 竞标公告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第三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第四章 技术标准、规范

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第七章 评审办法

##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7.1 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应以书面(“书面”包括打印、印刷，也包括电传和传真，本文件下同)形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地址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对其在竞标截止三天前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并转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正

8.1在竞标截止三天前，采购人根据本次采购的需要，可以用补充修改书的方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

8.2 据此发出的补充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部分。该补充修改书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竞标人应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收到每一份补充修改书。

8.3为了给竞标人合理的时间，使他们在编制竞标文件时把补充修改书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按照本须知第18.2款的规定，酌情延长竞标截止期。

# 三、竞标文件的编制

## 9.竞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9.1竞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竞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标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谈判专家有权判定为无效竞标。

## 10. 竞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与竞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竞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11. 竞标文件的组成

11.1 竞标人所递交的商务、信誉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竞标函；

(2)竞标报价文件；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诚信声明；

(5)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6)企业概况表；

(7)证明竞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a)竞标企业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内容含企业法人年检情况记录）；

(b)施工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c)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d)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证属于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和年检情况记录。

11.2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⑴劳动力计划；

⑵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⑶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⑷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表；

⑸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质量保证措施；

11.3本项止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采取实名制，若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竞标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不符的，视为转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1.4提供四套投标文件（一套正本，叁套副本），包含竞标须知第11.1条和11.2条的全部内容。

## 12. 竞标报价

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固定综合单价包干。（超出招标控制价均为无效报价）

招标控制价：贰拾万贰仟叁佰柒拾伍圆整（￥202375元）。

本项目有二次报价，如二次报价总价有变动，请在二次报价函中列明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单价。（超出招标控制价均为无效报价）

备注：竞标人需二次报价的，应提前准备相关的材料，在评委规定的时间内（一般为5分钟）递交二次报价的相关材料，否则作无效处理。

12.1本文件是为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款和第2项款中所述的全部工程而制定的，竞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2项竞标报价的计算依据和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从而做出报价。

12.2竞标人应列出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有工程细目的单价和价格。竞标人没有列出单价或价格的细目在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细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它单价和价格之中。

12.3 所有根据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竞标人支付的有关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竞标人提交的竞标价格中。竞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1）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合价。

（2）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否则视为无效竞标）。

（3）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修改，竞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竞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12.4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费用，竞标单位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12.5竞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竞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风险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费、技术措施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经评审小组审核竞标人报价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的将不予接受。

12.6竞标报价中包含养老保险费。

12.7合同价格条款：

## 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按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进行施工承包，材料价格差变动不予以调整，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项。

## 13. 竞标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

13.1 竞标人全部采用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和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 14. 竞标有效期

14.1竞标文件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所规定的竞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本须知前附表第5项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14.2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竞标人将竞标有效期适当延长。这种要求和竞标人的答复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竞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竞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竞标文件。

## 15. 竞标人提出的替代方案

15.1 竞标人所提交的竞标文件应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本项目的采购不接受竞标人提交替代方案。

16.竞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6.1竞标文件须按本须知第11条规定的文件顺序编制，并附加扉页目录及条目所在页号和书中顺序页码，由此组成竞标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三套，共计四套，并在文件封面上都应正确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正本为准。

竞标文件除证件、证明、执照等可以复印或书写外，必须用A4纸打印，所有文件必须字迹清晰，无模糊、潦草，否则评委有权判定为无效竞标。

16.2竞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或书写，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凡有增加或修正之处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16.3全套竞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竞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证明。

# 四、竞标文件的提交

## 17.竞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7.1竞标文件正、副本注明要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应加盖竞标人公章。报价文件需单独密封于一个文件袋（内层包封），竞标人所有竞标文件均密封在同一个外层竞标文件密封袋中（外层包封）。所有包封面封口处加盖竞标人公章。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标文件，按无效竞标处理。

17.2内层和外层包封都应：

⑴ 写明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所述采购人的名称和地址；

⑵ 标明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所述项目名称；

⑶ 标有：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截标日期和时间前不能启封的字样，以提请注意。

17.3竞标文件的装订不允许使用活页夹等可能导致竞标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将视为无效竞标文件。

## 18. 竞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期

18.1竞标文件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所规定的日期和时间前按规定的地址送达采购人。

18.2 采购人根据本须知第8条的规定可以发出补充修改书，酌情适当延长递交竞标文件的截止期限。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竞标人在原竞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竞标截止期。

## 19. 逾期的竞标文件

19.1 采购人在本须知第18条规定的竞标截止期以后收到的竞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 20. 竞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竞标人可以在本须知第18条规定的竞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通知的形式修改或撤回其竞标文件。竞标截止期之前对竞标价格的修改应附有相应细目的单价和价格。

20.2竞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6条和第17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还要在内层和外层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在竞标截止期后不能修改竞标文件。

20.4在竞标有效期内，竞标人不能撤回竞标文件。

# 五、谈判和评审

21.谈判和评审

21.1成立谈判小组：评审与谈判活动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组成。

21.2 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1.3 评审方法：谈判小组按照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七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竞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七章 “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第七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1.4评审程序

21.4.1采购项目负责人宣读评审会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介绍项目概况及谈判小组组成情况，推选谈判小组组长。

21.4.2谈判小组在竞标文件拆封前对竞标文件做密封性检查，并签字确认。

21.4.3竞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4.3.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竞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竞标单位是否具备竞标资格。

21.4.3.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竞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竞标文件，应该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规定的工程发包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力及竞标人的责任不造成实质性限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标人相互串通竞标，竞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竞标人的竞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相互混装;

21.4.4澄清有关问题。对竞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竞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竞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竞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4.5 低于成本报价。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标人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标人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竞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竞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竞标无效。

22.谈判

22.1谈判小组将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与各竞标人进行每轮谈判。

22.2谈判内容包括：竞标报价、施工要求和相关条款，其中竞标人资格条件的条款除外。

22.3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竞标单位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竞标单位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2.4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每轮谈判。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谈判，其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谈判。竞标人未按时到达评审会场参加谈判的，视为放弃竞标。

（1）谈判小组与竞标人进行谈判的内容，竞标人除当场答复外，还应作出书面应答。书面应答文件必须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或盖公章，按要求进行封装并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前递交至谈判小组，否则视为放弃竞标。

（2）谈判小组与竞标人可进行多轮谈判，竞标人的最后一次应答文件及最终报价应单独封装递交至谈判小组。

（3）谈判小组对最后一次应答文件及报价文件（含首次报价文件和各次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件作出响应。在对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比较和评价结束前，谈判小组不能接触、比较和评价竞标报价。最终报价在谈判小组完成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评审后才能拆封。

22.5竞标人的应答文件经谈判小组代表确认后，替代竞争性谈判文件或竞标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和评审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2.6 低于成本报价。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标人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标人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竞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竞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竞标无效。

22.7 按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2.8采购项目负责人对评审过程和评分、评审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22.9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谈判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竞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2.10谈判内容应作记录，并由竞标人及“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2.11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竞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2.12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竞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13竞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竞标无效：

（1）竞标人资格不满足前附表项号3要求；

（2）竞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

（3）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签字；

（4）竞标人未加盖单位公章；

（5）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6）竞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标文件；

（7）竞标报价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竞标文件内容不真实；

（8）擅自改变采购预算的工程量的；

（9）竞标函中的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23.　错误的修正

23.1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3.1.1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3.1.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2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竞标书中的竞标报价。经竞标人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竞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竞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则其竞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竞标。

23.3 竞标文件正本与竞标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24.评标办法

24.1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标（详见第七章的评标办法）。

25.废标

25.1在采购过程中，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应予以废标。

26.质疑

26.1竞标人认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竞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

26.2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26.3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的采购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6.4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26.3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26.5采购人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 六、授予合同

27.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7.1谈判小组按 “评审方法”的规定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成交通知书

28.1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在指定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在按照本须知第29条签署了合同协议书后，该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合同书的签署

29.1在通知成交人成交的同时，采购人将通知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来签订合同。

29.2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采购人的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承诺、成交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9.3采购合同一式五份（正本二份、副本三份）。

29.4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5采购合同是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6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采购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

29.7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9.8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如中标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9.9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成交无效。

## 30.预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

## 31.腐败或欺诈行为

31.1在采购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及竞标人应防止和制止腐败或欺诈行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为此，本采购人：

(1) 针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①“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采购工作的行为；

②“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采购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竞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竞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采购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采购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2) 如是认定被推荐的成交人在该合同采购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拒绝该授标建议。

# 

# 第三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协议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

竣工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 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竞标文件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号： 邮 政 编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1999-0201）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竞标文件及其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报价单。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_\_\_\_\_\_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建筑法》、《合同法》及国家、广西有关部门主管部门的现行法规

2.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相关工程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图纸

3.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_\_\_\_\_\_无\_\_\_\_\_\_\_\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_\_\_\_\_\_\_\_\_\_\_\_\_\_\_\_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

职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项目经理

姓名：\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_\_\_\_\_\_\_\_\_\_\_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无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_\_\_\_\_\_\_\_\_\_\_\_\_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_\_\_\_\_\_\_\_\_\_\_\_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_\_\_\_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_\_\_\_\_\_\_\_\_\_\_\_\_\_\_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_\_\_\_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_\_\_\_\_\_\_\_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秘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_\_\_\_\_\_\_\_\_\_\_\_\_\_\_\_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_\_\_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_收到交付后7天内答复

8.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工程竣工

10.1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0.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0.3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验收

11．工程质量

11.1工程质量要求达到 合格。

1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2.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隐蔽工程部分

13．工程试车

13.1 试车费用的承担： 无

五、安全施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4．合同价款及调整

14.1本合同价款采用 工程量清单固定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除工程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由竞标人自行考虑

14.2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一）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的，其增减部分的工程量经承、发包双方签证后，按以下办法计算费用：（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费率按竞标文件预算书的费率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4.3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无 。

15．工程预付款

无预付工程款

16．工程量确认

16.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17．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无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结算后付至结算款的95%，预留5%的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至工程质量保修期满 1 年后14个工作日内无息返回质量保修金。

七、材料设备供应

18．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8.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无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无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无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无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无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无

18.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无

19．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9.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合同工程实行承包人材料设备包干方式，由承包人自购。所购材料必须有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0、竣工验收

20.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肆份

20.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

21．质量保修

21.1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1.2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3）。

21.3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2）质量保修期；

（3）质量保修责任；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2．违约

22.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3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发生，双方协商解决

22.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3．争议

23.1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 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调解；

（2）向 有管辖权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4．工程分包

24.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_\_\_\_\_\_\_\_\_\_\_\_\_\_\_\_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5．不可抗力

25.1双方不可抗力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6．保险

26.1本工程双方约定竞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竞保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承包人竞保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7．担保

27.1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合同附件。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8．合同份数

28.1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肆份

29．补充条款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保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防渗漏为伍年；

3．装修工程为贰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消防工程为贰年；

5．其它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保修期为贰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处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跑水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在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款的5%。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额为\_\_\_\_\_\_\_\_\_\_\_\_\_\_\_\_（大写）。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1年后，承包人提交退付申请函及履约验收证明等材料至采购人处办理退付手续。

六、其它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标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严格执行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其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公章） （盖单位公章）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式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技术标准、规范

本工程应该认真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市政工程各专业有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 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

工程

**竞标文件**

（\*\*本）

竞标文件内容：商务部分

竞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竞标函格式；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三、诚 信 声 明；

四、授 权 委 托 书

五、其他竞标资料或辅助资料

**一、竞标函格式**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竞标人（竞标人的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1．竞标函；

2．辅助资料；

3．证明竞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4．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5．施工组织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要求；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⑴经认真慎重地阅读上述工程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考察现场并研究上述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施工工程量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 元）的总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工程的实施、完工和维修。

⑵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即 天（日历天）内且工程质量达到标准，并在合同协议条款中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

⑶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⑷我们同意在竞标人须知规定的截标日期起遵循本竞标文件，并在竞标人须知第14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5）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竞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与本竞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竞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我(姓名)系(竞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工程的竞标活动。并在竞标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签署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竞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诚 信 声 明**

本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郑重声明，本企业参加

工程竞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同样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竞标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竞标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竞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代理单位)的工程的竞标活动，代理人在竞标和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竞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竞标资料或辅助资料**

工程

**竞标文件**

（\*\*本）

竞标文件内容： 技术部分

竞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劳动力计划；

二、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三、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五、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质量保证措施；

一、劳动力计划表

投标单位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什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级别 | 按工程施工阶段竞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进入该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型号规格 | 额定功率 | 生产能力 | 数量 | 制造日期  生产国 | 是否使用过 | 自有或  租 赁 | 拟进场  日 期 | 主要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经理年 限 |  | 资质  等级 |  |
|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和职务 | | |  | | |
| 已 完 工 程 项 目 情 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筑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 质量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专业为建筑工程，须附注册建造师证书（含有效年审记录）及安全考核合格证复印件，类似工程经验证明资料。

（2）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现任职务及资格经历 |
| 一、总 部 |  |  |  |  |
| 1．项目主管 |  |  |  |  |
| 2．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 场 |  |  |  |  |
| 1．项目经理 |  |  |  |  |
| 2．施工管理 |  |  |  |  |
| 3．质量管理 |  |  |  |  |
| 4．计量管理 |  |  |  |  |
| 5．材料管理 |  |  |  |  |
| 6．安全管理 |  |  |  |  |
|  |  |  |  |  |
|  |  |  |  |  |

须附主要管理人员上岗证书、安全员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含年审记录）以及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表

五、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质量保证措施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综合单价** | **合 价** | **其中：** |
| **暂估价** |
| 1 | 清理路基 | ㎡ | 1000.000 |  |  |  |
|  | 人工清理，铲平修整路基，绿植清除 |  |  |  |  |  |
|  | 垃圾清运，人工搬运上车运至市政指定地点堆放，运距30KM |  |  |  |  |  |
|  | 长500M，宽2M |  |  |  |  |  |
| 2 | 路床整形 | ㎡ | 1000.000 |  |  |  |
| 修整、碾压成型 |
| 3 | 水泥混凝土面层（宽2M） | ㎡ | 1000.000 |  |  |  |
|  | C20混凝土浇筑 |  |  |  |  |  |
|  | 长500M，宽2M |  |  |  |  |  |
|  | 厚度15cm |  |  |  |  |  |
|  | 防滑线条处理 |  |  |  |  |  |
|  | **小 计** |  |  |  |  |  |
|  |  |  |  |  |  |  |

# 第七章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小组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为依据，对竞标文件进行评审，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前提下，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评标价相同时，依次按施工工期短优先、技术措施高优先、保修期长优先顺序排列；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谈判小组各成员对评标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按前述程序仍无法确定供应商排名顺序的，由评审委员会抽签决定），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